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7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非訟代理人　歐陽宇莉

相　對　人　普登銅鑼太陽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鍾智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9727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計算方式	票據號碼
001	110年6月11日	108,640,000元	90,959,403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自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	無
002	111年7月20日	5,630,000元	3,548,16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自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7%計算，及自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一成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二成計算利息	無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